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句发改价〔2025〕11号

关于停止实施我市商品住房销售 价格备案制度的通知

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顺应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《江苏省价格备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参照省发改委《关于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价格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1130号）、镇江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《关于停止实施市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制度的通知》（镇发改价格发〔2024〕450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自2025年2月17日起，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住房预（销）售许可前，不再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商品住房预（销）售价格备案手续。

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过预（销）售价格但尚未完全销售的商品住房，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重新定价。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2月17日